

原阳县盛和府建筑工地“4·18” 较大压埋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4月18日17时左右，原阳县盛和府建筑工地在倾卸土方时，发生一起土方压埋窒息事故，造成4名儿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85.4149万元。4月19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乡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跃勇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杨俊杰、王天兴、市政府副秘书长何光亮任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和原阳县政府参加的原阳县盛和府建筑工地“4·18”较大压埋窒息事故调查组，于当日进驻事故发生地，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为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及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盛和府建设项目（一期），是由新乡市众孚置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众孚公司)开发的拆迁安置房地产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位于原阳县翔宇路南侧、康宁街东侧、祥和街西侧^①,土地使用面积 32746.07 m²,工程总建筑面积 78000 m²,开发住宅楼 11 栋,项目预计总投资 25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工期 790 天。该建设项目 2019 年 6 月 5 日以挂牌出让形式取得该宗土地,2019 年 7 月 10 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0 年 1 月 9 日办理不动产登记证,2020 年 4 月 14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止 2020 年 4 月 18 日事故发生前,众孚公司未取得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0 年 3 月 1 日,众孚公司与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20 年 3 月 30 日、4 月 16 日,众孚公司以直接发包形式,分别与河南鸿森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森公司)、河南博怀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怀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 年 4 月初,众孚公司与新乡市群英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英公司)签订《土方工程施工合同》。

该建设项目的土方挖掘及建设工程施工均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开工,土方工程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系开工后补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显示施工单位为博怀公司、鸿森公司,实际该项目的

^①该建设项目施工工地南侧紧邻原阳县原兴街道办事处温庄村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为众孚公司;众孚公司无房屋建筑工程施

工总承包资质，系借用博怀公司、鸿森公司资质违规自行组织施工，并将土方工程等地基基础工程违法肢解发包。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单位众孚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吴尧臣，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原阳县城关镇宏运社区 106 号，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5MA4595UB2B(1-1)；其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营业期限：长期；2019 年 9 月 10 日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经核查：众孚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尧臣，实际为该公司司机，不负责公司具体运作；公司总经理张功利，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并负责公司财务、办公室工作；公司副总经理、盛和府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吴尧恒，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及主要业务开展；公司总工程师王武廷为盛和府建设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该建设项目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等工作。

2. 项目土方工程承包单位群英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吴新杰，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原阳县城关镇宏运社区 106 号，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5MA46FDLL2P；其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渣土清运；营业期限：长期。

经核查：群英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新杰，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该公司全面工作；吴尧坤为该公司监事，负责该公

司设备维修。群英公司在该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共投入三一重工 SY305H 型、SY300 型两台挖掘机，两辆 JH6 型渣土自卸车；其中一辆自卸车车主时峰陶雇佣司机时松盼驾驶，为群英公司施工，其余车辆均为群英公司所有。挖掘机司机彭露雨和吴朋起、自卸车司机蔺自创与群英公司是雇佣关系；自卸车司机蔺自创、时松盼持有 B2 驾驶证，挖掘机司机彭露雨、吴朋起持有建设机械施工操作证。

3. 项目监理单位海纳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豆孝宇，公司注册资本 6060 万元，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 A 座 1 单元 12 层 A9 号，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995144X0（1-15）；营业期限：长期；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经核查：2020 年 3 月 1 日海纳公司与众孚公司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后，任命崔增波为盛和府建设项目（一期）总监理工程师，公司安排监理人员冷全平协助建设单位办理该建设项目前期相关施工手续。

4.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

（1）博怀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段自刚，公司注册资本 2069 万元，注册地址为原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八楼，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210508742160；营业期限：长期；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JZ 安许证字〔2015〕

110203；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 日。

(2)鸿森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和忠森，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辉县市学院路南段路西，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2077814440D(0-1)，营业期限：长期；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JZ 安许证字〔2015〕041064；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 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3 月 10 日，群英公司按照众孚公司总工程师王武廷要求，进场开始土方施工作业；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事故发生前，已基本完成 1[#]、2[#]、3[#]、5[#]、10[#]、11[#]、12[#]楼的基坑挖掘，正在进行 9[#]楼基坑挖掘和个别基坑清底等后续作业。

4 月 18 日 13 时许，群英公司吴朋起驾驶挖掘机，在工地西侧基坑内清理基坑底部土方，并将清理出的土方装载到由蔺自创、时松盼分别驾驶的两辆自卸车上，运送倾卸至工地北侧的临时土方堆放处（以下简称土堆）；再由另一名挖掘机司机彭露雨负责将所倾卸土方，由土堆的低处整理至高处。为便于自卸车卸土，彭露雨在土堆南侧挖掘了一个长 4 米、宽 3.7 米、深度约为 2 米^②的土坑，自卸车将土倾卸至土坑中，再由彭露雨将坑中土整理至

^②该尺寸系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专家组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现场测量的结果。

土坑北侧的土堆上。由于工地西侧基坑处清理底部产生的土方量

少，为加快作业进度，16时许彭露雨驾驶挖掘机至工地南侧9#楼基坑处取土装车，然后跟随自卸车回到北侧土堆的土坑处，待自卸车将土卸入土坑后，再将土整理至土堆上。

16时20分^③左右，4名儿童自工地南侧围挡破损处进入工地，经由工地南侧土堆上玩耍滑下后，自9#楼基坑南侧边缘向东再沿东侧围墙内向北行走，最后到达工地东北侧土方转运土坑附近^④。

16时49分许，时松盼驾驶自卸车由南侧基坑取土点向北驶往土坑处卸土，卸完土后空车返回南侧基坑取土点。

16时54分许，蔺自创驾驶自卸车由西侧基坑取土点向北驶往土坑处卸土后驶离。

由于自卸车在土坑卸土处倒车、卸土时，车辆后方存在驾驶观察盲区，加之土坑卸土处没有安排专人协调指挥，两名司机在倒车、卸土时均未观察到土坑处有人员活动。

16时56分许，时松盼驾驶自卸车自南侧基坑取土点装满土后驶往卸土处（事发后此车土未卸入坑内），同时彭露雨驾驶挖掘机由南侧基坑取土点向北驶往土坑处。

17时左右，彭露雨操作挖掘机开始将土坑内的土向土堆上整理（此时坑中有2车土方），整理至坑内剩余三分之一左右土方

^③据调查：该4名儿童18日16时许从温庄村家中离开，16时10分许到村中一商店购买食品，该商店向北距工地南侧围挡直线距离为164.5米，工地南侧围挡有破损处，儿童可进出；调阅工地北侧大门监控视频显示：16时22分许，4名儿童在工地南侧围挡内的土堆上出现，以此时间顺序推断，4名儿童进入工地的时间应为16时20分左右。

^④此处，为该工地监控视角盲区，系事发后事故调查组现场勘察时，在该土坑附近提取的儿童足迹所得出的判断。

时，从挖掘机铲斗中发现一个疑似人形的黄色物体，怀疑是一名

儿童，遂将土倒在土坑北侧土堆上，停止作业并下车呼喊时松盼、蔺自创以及坐在时松盼驾驶车辆上的车主时峰陶，4人一起用手扒土搜寻；期间彭露雨于17时10分许，向吴新杰打电话报告。

17时13分许，吴新杰赶到现场，几人合力将土堆刨开后发现一名上身穿桔黄色上衣，下身穿深色裤子，年龄约在10岁左右的儿童；随后，吴新杰分别于17时34分、17时49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17时45分120急救车赶到事发现场，经医务人员检查确认该名儿童已无生命体征。后在原阳县政府组织指挥下，在县应急、公安、住建、卫健、综合救援等单位展开的排查、搜救过程中，又陆续从该土坑中搜救出3名儿童。经医务人员检查确认，后搜救出的3名儿童均已无生命体征。

据公安机关2020年4月29日组织的现场侦查实验结论：

16时49分许，时松盼驾驶自卸车由南侧基坑取土点向北驶往土坑处卸土，该卸土过程难以造成对4名儿童的土方压埋；

16时54分许，蔺自创驾驶自卸车由西侧基坑取土点向北驶往土坑处卸土，该卸土过程可以造成对4名儿童的土方压埋。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0年4月18日17时34分、17时49分，原阳县120急救指挥中心、原阳县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平台，先后接到报警。接到报警后，原阳县人民医院、原阳县公安局迅速派员分别用时11分钟、3分钟赶到事发现场。接警后，原阳县公安局迅速启动命案联动机制，控制在场施工人员，抓捕犯罪嫌疑人并在案发现场周

边发动群众了解情况，查寻死亡儿童家长。在查寻该名儿童家长过程中，与该工地紧临的原兴街道办事处温庄村村民反映，共有 4 名儿童失踪。原阳县公安局于 19 时 15 分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总指办）报告，要求协助搜救。县总指办接到报告后，经批准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随即，县应急、住建、卫健、综合救援、原兴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赶赴现场，开展现场搜救和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新乡市、原阳县均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直接指挥，并带领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指导事故救援、调查及善后处置工作；原阳县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县委主要负责同志直接指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等有关负责同志靠前具体组织实施；至 22 时 35 分完成搜救工作。

原阳县盛和府建筑工地“4·18”较大压埋窒息事故信息报告、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正常有序开展；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响应及时，迅速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搜救，搜救过程总体措施得当，避免了事故扩大及次生事故发生；善后处理积极有效，4 名遇难儿童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安葬。

事故的应急处置，还需在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舆情应对得当、秩序管控有序、施救方案科学和救援装备设施完善等方面加以改进。

(3)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经核查，该起事故共造成 4 名儿童死亡。

死者基本情况为^⑤：

（一）刘震邦，男，10岁，身份证号码：41072520101028029X
家庭住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城关镇温庄村；死亡原因：被泥土压埋致机械性窒息而死亡。

（二）刘浩恩，男，9岁，身份证号码：410725201109270235
家庭住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城关镇温庄村；死亡原因：被泥土压埋致机械性窒息而死亡。

（三）刘子浩，男，7岁，身份证号码：410725201306090196
家庭住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城关镇温庄村；死亡原因：被泥土压埋致机械性窒息而死亡。

（四）李浩然，男，6岁，身份证号码：410725201410120498
家庭住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城关镇温庄村；死亡原因：被泥土压埋致机械性窒息合并肺破裂、脊柱断裂而死亡。

截止目前，该起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85.4149万元（含一次性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搜救费等）。

三、事故性质和原因

（一）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直接原因

群英公司在基坑土方开挖、倾卸这一危险施工环节，未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在倾卸土方时，未按规定^⑥配备专人协调指挥；自卸车驾驶员在向土坑中倾卸土方时，未发现周边异常情

况，致使在土坑处玩耍的4名儿童被土方压埋。

（三）间接原因

1. 群英公司系该建设项目土方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时，未按标准^⑤配备专职安全员；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对土方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不到位。

2. 众孚公司系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借用施工单位资质违规自行组织施工；作为建设单位，违规肢解、发包该建设项目的地基基础工程；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手续，违法违规组织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对多方进场交叉施工未实施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安全巡查缺失，导致施工现场围挡破损未能及时修复，4名儿童进入施工现场未被及时发现和阻止；未按合同约定通知海纳公司入场开展监理工作，致使该建设项目自开工起至事故发生期间，工程施工中监理缺失。

3. 原阳县政府落实机构改革“优化协调高效”的原则要求，在有关领域还不够深入、扎实，督促有关部门履职不力；原阳县

^⑤系公安机关提供的4名儿童户籍信息，其家庭住址名称现改为原阳县原兴街道办事处温庄村

^⑥JGJ180-2009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3.1.7

^⑦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3.1.4

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致使该建设项目未取得建筑

工程施工许可证，违法开工建设长达 50 天未得到及时查处。

四、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群英公司自卸车驾驶员蔺自创：在明知作业现场无指挥人员的情况下，在卸土前未注意观察周边情况，其行为可以造成 4 名儿童被其所倾卸土方压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二）群英公司总经理吴新杰：全面负责该建设项目土方施工工程，在基坑土方开挖、倾卸这一危险施工环节未配备专职安全员，倾卸土方现场未设置专人进行协调指挥，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众孚公司总工程师、施工现场负责人王武廷：负责该建设项目的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等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四）众孚公司副总经理、盛和府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吴尧恒：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及主要业务开展，违规肢解、发包该建设项目的地基基础工程；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手续，违法违规组织施工；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管理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五）众孚公司总经理张功利：负责该公司全面工作，未认

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其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六）众孚公司法人代表吴尧臣、群英公司自卸车驾驶员时松盼、群英公司挖掘机驾驶员彭露雨：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七）众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组织建设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原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对众孚公司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八）群英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规组织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原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对群英公司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九）博怀公司：违法出借资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议由原阳县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对博怀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十）鸿森公司：违法出借资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议由原阳县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对鸿森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十一）其他事项

1. 众孚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通知海纳公司入场开展监理工作，该项目总监崔增波未参加众孚公司召集、主持的会议；众孚公司未向海纳公司提供施工图纸等资料；施工单位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资料；海纳公司未向该项目下达《开工令》；海纳公司在这起事故中无责任。

2. 在调查中发现该建设项目存在的其他工程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已移交原阳县人民政府依法查处。

（十二）相关监管部门职责及履职情况

盛和府建设项目自开工建设至事故发生时，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此违法行为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是：

1. 原阳县城市管理局（原阳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原阳县城管局）：根据有关规定^⑥，原阳县城管局负责执行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等违法行为的巡查、监督和问题发现以及查处落实；牵头负责城市综合执法过程中，需健全完善的部门间工作衔接机制、协调配合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等。

原阳县城管局未认真履行本单位相关职责。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行政职权划转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该起事故发生时，未履行本

单位对辖区内建设单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违法行为事项进行“城市巡查、监督和问题发现及查处落实”的职责，未牵头就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移交等问题，健全完善部门间工作衔接、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导致盛和府建设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自该建设项目于2020年3月10日开工至2020年4月18日该起事故发生期间，未被其发现、及时制止和依法查处。

2.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原阳县住建局）根据有关规定^⑧，负责对工作中发现的建设单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等违法行为事项的移交。原阳县住建局未正确履行本单位相关职责。事故发生前，原阳县住建局在工作中发现盛和府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向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但未按规定将此违法行为移交原阳县城管局，由原阳县城管局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给予其行政处罚，致使该违法行为未得到及时制止和

^⑧《中共原阳县委办公室、原阳县政府办公室原阳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原办文〔2019〕27号）、《中共原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原阳县城市管理局行政职权的通知》（原编〔2019〕18号）、2020年4月24日《中共原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新乡市人民政府原阳县盛和府建筑工地“4·18”较大压埋窒息事故调查组要求提供涉及有关问题职能履行部门归属的说明材料》

^⑨《中共原阳县委办公室、原阳县政府办公室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原办文〔2019〕26号）、2020年4月24日《中共原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新乡市人民政府原阳县盛和府建筑工地“4·18”较大压埋窒息事故调查组要求提供涉及有关问题职能履行部门归属的说明材料》

依法查处。

3. 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对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已移交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和有关单位的责任追究，由市纪委监委提出意见。

五、防范措施建议

（一）众孚公司等建设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杜绝违法违规建设；要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巡查，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群英公司等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扎实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安全意识，认真执行建筑施工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三）其他行业领域要把他人的事故当做自己的事故，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进一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

生。

（四）原阳县城管局、住建局要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严格依照建筑施工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筑施工活动。要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扎实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在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活动和日常监管中，要坚决做到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打击惩处一起，对非法和严重违法违规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实施联合惩戒，形成从严管控、从严整治的高压态势。

（五）原阳县委、县政府要向新乡市委、市政府写出深刻的书面检查，要切实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解决事故中暴露出的薄弱环节，要进一步理顺县城管局与县住建局职责，厘清行业监管与行政执法的关系，合理划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政府职能部门的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政府职能部门之间衔接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监督制约等运行机制，建立首问负责、联合（专题）会商、案件移送抄告等制度体系。

要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抓好平战结合；进一步完善组织指挥机制，促进各部门联动高效；进一步完善应急力量整合，加强队伍、装备建设；进一步完善媒体应对机制，促进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附件：

1. 有关人员履职情况
2. 原阳县盛和府建筑工地“4·18”较大压埋窒息事故信息报告和应急救援情况的调查评估报告

新乡市人民政府
原阳县盛和府建筑工地“4·18”
较大压埋窒息事故调查组
2020年5月22日

省安委会相关单位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

省辖市应急管理局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政府网站标识码：4100000082 备案序号：豫ICP备15021429号-3

郑公备：41010502004321

技术支持：大河网



政府网站
找错